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邓利君，男，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东磨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行而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主任；2024 年 3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的全部 12 次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未发生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的情形；本人亲自出席任职期间全部 6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数						自参 加会 议		
邓利君	12	12	11	1	0	0	否	6	是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也在期间研究讨论了薪酬考核机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 2024 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合理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5、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进行现场工作履职天数为 10 天，期间与公司重要股东及管

理层进行多次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2024. 7. 18	了解公司主要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张北榕泰项目的启动工作
2024. 7. 19	与管理层进行日常沟通
2024. 8. 21	了解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重整完成后公司对各债权的偿还情况
2024. 8. 22	出席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9. 10	向董事会秘书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9. 11	与管理层进行日常沟通
2024. 10. 14	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0. 15	在公司同事的陪同下参观公司房山机房
2024. 12. 23	了解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
2024. 12. 24	向董事会秘书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及投资者诉讼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通过出席股东会与参会中小股东开展线下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沟通及线上参会的方式，向经营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受公司和其他人员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多次通过现场沟通、电话、微信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人工作，支持本人履行职责，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发布会议通知，并传递会议材料，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人对该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调查、确认，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

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 and 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对相关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积极参加监管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2025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

2025 年 3 月 17 日

